

案件編號：275/2008

合議庭裁判書日期：2008 年 6 月 19 日

主題：

駁回上訴

裁 判 書 摘 要

當上訴的理由明顯不成立時，中級法院應予以駁回。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上訴案第 275/2008 號

上訴人：A

上訴所針對的法院：澳門初級法院第三刑事法庭

案件在原審法院的編號：刑事案第 CR3-07-0188-PCC 號

一、案情敘述

在澳門檢察院提出控訴下，澳門初級法院第三刑事法庭合議庭審理了第 CR3-07-0188-PCC 號刑事案，於 2008 年 4 月 10 日對案中嫌犯作出如下一審判決：

「判決書

1. 案件敘述

嫌犯：A，女，已婚，農民，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往來港澳通行證，編號為.....，1965年.....出生於.....省.....縣，父親.....，母親.....，內地住址為.....省.....市.....，現被羈押於澳門監獄。

*

控訴事實：

一

2003年8月12日嫌犯以B的身份向內地公安部門申請並取得一本編號XXX，持有人姓名為B的內地往來港澳通行證。

嫌犯當時清楚知道該證上除所載相片外，其餘所有身份資料均與其本人真實的不相符。

2006年2月27日嫌犯持上述通行證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

2007年3月13日嫌犯被司警人員截獲時，司警人員發現嫌犯已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處於非法逗留狀態，嫌犯所持有的上述通行證內國內邊防檢查印章所載的日期已經被人塗改。

二

2005年年末某日，嫌犯向其朋友C聲稱其老闆在下環街開設之“D食品加工廠”需要幾十名內地勞工，而嫌犯本人可以替C的親戚朋友辦理從內地來澳工作的手續，其條件是每一申請人除需出示內地戶口簿，內地身份證和繳交數張相片外，尚需支付給嫌犯壹仟圓作為辦證費。

C稍後將嫌犯可代人申辦來澳工作證件的消息告訴其朋友E，F，G等人，並由她們三人去尋找有意來澳工作的內地人士。

2006年2月左右，C將其透過E、F、G從 23 名內地人仕手上收取來的總共貳萬叁仟圓(既有澳門幣，也有人民幣)作為上述嫌犯聲稱需交納的辦證費交給了嫌犯，要求嫌犯為該等人仕辦理來澳工作的證件。

嫌犯當時聲稱半年左右可以將有關證件辦妥。

同年6月，C再將其透過G和H等人從另外 8 名內地人仕手上收取的總共捌仟圓(既有澳門幣，也有人民幣)作為辦證費交給嫌犯，同樣要求嫌犯為該等人仕辦理來澳工作的證件。

嫌犯向C聲稱只需十多天時間就可以將有關證件辦妥。

2006年6月期間，嫌犯又向C聲稱澳門“I餐廳”需要聘請內地勞工作侍應，爲此每一名申請人需要向嫌犯支付壹仟伍佰圓的辦證費。

稍後，C將透過G，E及J從 19 名內地人仕所收取來的貳萬捌仟伍佰圓(既有澳門幣，也有人民幣)交給了嫌犯。嫌犯收取該筆款項後向容聲稱有關證件可在三個月內辦妥。

C之後多次向嫌犯詢問何時可以取得要求之來澳工作證件時，嫌犯均藉詞拖延並最後不再與C聯絡。

三

2006年2月初，嫌犯透過E先後數次收取K所支付的總額達澳門幣捌萬壹仟圓(MOP\$81,000.00)的款項。

K經E介紹相信嫌犯有能力爲內地人仕辦理來澳工作證件，而嫌犯還向K聲稱其哥哥已經承包了“I餐廳”，正需要幾十名外地勞工，因此K向其內地四十來名有意來澳門工作的親戚朋友收取了上述款項。

嫌犯清楚知道K交付上述款項的目的。

四

2006年2月左右，嫌犯向其住所樓下的一個住客L聲稱其本人可代爲辦理內地人仕來澳門合法工作的證件，而有關費用爲每人人民幣壹仟貳佰圓。

稍後，L將人民幣肆仟捌佰圓和有關文件交給嫌犯。嫌犯清楚知道這是L委託她爲L本人，其兩個女兒和一個女婿辦理來澳工作證件的費用。

嫌犯當時向L聲稱半年左右可將證件辦妥。

同年4月，嫌犯再致電給L聲稱還有其餘六個來澳工作名額，游說L再找其他人辦理證件。

L稍後將人民幣柒仟貳佰圓和相關文件交給嫌犯，嫌犯當時清楚知道這是L委託她爲L的 4 名同鄉和她丈夫兩名姪兒辦理來澳工作證件的費用。

直至同年7月15日L與嫌犯沒辦法聯絡上爲止，嫌犯都一直沒有將任何證件

交給L。

五

2006年6月中，M、N及其丈夫在嫌犯住所內將澳門幣叁仟圓交給向他們聲稱可為M在內地的侄子O以及N兒子P辦理來澳門“I酒店”工作的證件的嫌犯。嫌犯在收取上述款項後聲稱可在兩個月左右辦到上述證件。

六

2006年5月某日，Q經C介紹與嫌犯相識。嫌犯向Q表示其本人可代人申請來澳工作勞工配額，每人只需支付澳門幣貳仟伍佰圓(MOP\$2,500.00)。

同月31日，Q將合共澳門幣叁仟陸佰圓(MOP\$3,600.00)以及相關資料和文件在嫌犯住所內交給嫌犯。

嫌犯清楚知道該筆款項是Q交給她代辦Q之弟弟R，侄兒S以及朋友T來澳工作的證件的部份費用，嫌犯當時向Q聲稱有關證件可在六月下旬辦妥。

2006年6月中旬嫌犯又再打電話給Q聲稱自己正在為“I酒店”招聘外地勞工，每名勞工的收費為澳門幣壹仟伍佰圓(MOP\$1,500.00)並問Q有無興趣。

Q在問過其兄U後，數天之後在嫌犯住所將澳門幣叁仟元以及相關資料文件交給嫌犯以便由嫌犯U的兩名兒媳婦辦理來澳工作證件。

Q從2006年7月2日開始向嫌犯了解有關證件問題，嫌犯一直藉詞拖延，直至同月13日鍾與嫌犯失去聯絡。

七

2006年6、7月份V致電嫌犯了解來澳工作以及辦理相關證件的事宜。

嫌犯聲稱可以為內地人仕來澳工作代為申領來澳工作證件，除遞交相關資料和文件外，每人要繳交的費用為人民幣壹仟壹佰伍拾圓(RMB\$1,150.00)。

同年7月某日，V到嫌犯住所將合共人民幣肆仟壹佰圓(RMB\$4,100.00)以及相關資料和文件交給嫌犯，要求嫌犯代其本人以及另外三名同鄉辦理來澳工作的證件。嫌犯當時向V聲稱三個月左右可以辦完所有手續取得證件。

2006年11月份後V再也沒辦法與嫌犯取得聯絡。

*

財政局所提供的資料顯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並沒有成立或註冊過嫌犯向他人聲稱的“D食品加工廠”和“I餐廳”。

嫌犯長期在澳門逗留生活，但本身並沒有固定職業和穩定收入，既沒有正當合法方法為他人辦理來澳工作的證件，在收取他人向其所支付辦理來澳工作的證件費用後，也從未進行過任何申辦來澳工作證件的任何行為。

嫌犯將其以前述方法收取的各筆款項全部用於在個人消費和賭博中。

嫌犯清楚知道往來港澳通行證是內地有權限機關為當地居民所發出的前往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旅遊證件，仍然有意識地、自願地持有並使用與其本人身份資料不相符以及載有進入澳門特區偽造簽註的往來港澳通行證，並當作自己的證件使用，以達到蒙騙本特別行政區治安當局以及其他人士而長期在此逗留的非法目的。

嫌犯的上述行為既損害了該類證件的公信力，也影響到該類證件所載資料的真實性和準確性，危害了本特別行政區和第三者的利益。

嫌犯在明知和有意識的情況下，自願多次編造不真實的事實使他人對其身份和能力產生錯誤認識，以達到為其本人獲取不正當利益並以此維持其在特區內生活所需之非法目的。

嫌犯在明知其上述行為是法律所禁止，會受到法律之相應制裁。

*

基於此，檢察院指控嫌犯為直接正犯，其既遂之故意行為觸犯了：

- 1項第6/2004號法律第 18 條第 3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使用偽造文件罪；及
- 1項《刑法典》第 211 條第 1 款及第 4 款b)項所規定及處罰之加重詐騙罪。

*

在審判聽證中，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339條之規定，按照控訴書所載事實，檢察院將對嫌犯的 1 項加重詐騙罪指控改為：

- 7項《刑法典》第 211 條第 1 款及第 4 款b)項所規定及處罰之加重詐騙罪。

*

答辯狀：嫌犯辯護人沒有提交書面答辯狀。

*

審判聽證：審判聽證按照過當程序在嫌犯出席的情況下進行，訴訟前提維持不變。

2.理由說明

已經證明之事實：

—

2003年8月12日嫌犯以B的身份向內地公安部門申請並取得一本編號XXX，持有人姓名為B的內地往來港澳通行證。

嫌犯當時清楚知道該證上除所載相片外，其餘所有身份資料均與其本人真實的不相符。

2006年2月27日嫌犯持上述通行證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

2007年3月13日嫌犯被司警人員截獲時，司警人員發現嫌犯已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處於非法逗留狀態，嫌犯所持有的上述通行證內國內邊防檢查印章所載的日期已經被人塗改。

二

2005年年末某日，嫌犯向其朋友C聲稱其老闆在下環街開設之“D食品加工廠”需要幾十名內地勞工，而嫌犯本人可以替C的親戚朋友辦理從內地來澳工作

的手續，其條件是每一申請人除需出示內地戶口簿，內地身份證和繳交數張相片外，尚需支付給嫌犯壹仟圓作為辦證費。

C稍後將嫌犯可代人申辦來澳工作證件的消息告訴其朋友E，F，G等人，並由她們三人去尋找有意來澳工作的內地人仕。

2006年2月左右，C將其透過E、F、G從 23 名內地人仕手上收取來的總共貳萬叁仟圓(既有澳門幣，也有人民幣)作為上述嫌犯聲稱需交納的辦證費交給了嫌犯，要求嫌犯為該等人仕辦理來澳工作的證件。

嫌犯當時聲稱半年左右可以將有關證件辦妥。

同年6月，C再將其透過G和H等人從另外 8 名內地人仕手上收取的總共捌仟圓(既有澳門幣，也有人民幣)作為辦證費交給嫌犯，同樣要求嫌犯為該等人仕辦理來澳工作的證件。

嫌犯向C聲稱只需十多天時間就可以將有關證件辦妥。

2006年6月期間，嫌犯又向C聲稱澳門“I餐廳”需要聘請內地勞工作侍應，為此每一名申請人需要向嫌犯支付壹仟伍佰圓的辦證費。

稍後，C將透過G，E及J從 19 名內地人仕所收取來的貳萬捌仟伍佰圓(既有澳門幣，也有人民幣)交給了嫌犯。嫌犯收取該筆款項後向容聲稱有關證件可在三個月內辦妥。

C之後多次向嫌犯詢問何時可以取得要求之來澳工作證件時，嫌犯均藉詞拖延並最後不再與C聯絡。

三

2006年2月初，嫌犯透過E先後數次收取K所支付的總額達澳門幣捌萬壹仟圓(MOP\$81,000.00)的款項。

K經E介紹相信嫌犯有能力為內地人仕辦理來澳工作證件，而嫌犯還向K聲稱其哥哥已經承包了“I餐廳”正需要幾十名外地勞工，因此K向其內地四十來名有意來澳門工作的親戚朋友收取了上述款項。

嫌犯清楚知道K交付上述款項的目的。

四

2006年2月左右，嫌犯向其住所樓下的一個住客L聲稱其本人可代為辦理內地人仕來澳門合法工作的證件，而有關費用為每人人民幣壹仟貳佰圓。

稍後，L將人民幣肆仟捌佰圓和有關文件交給嫌犯。嫌犯清楚知道這是L委託她為L本人，其兩個女兒和一個女婿辦理來澳工作證件的費用。

嫌犯當時向L聲稱半年左右可將證件辦妥。

同年4月，嫌犯再致電給L聲稱還有其餘六個來澳工作名額，游說L再找其他人辦理證件。

L稍後將人民幣柒仟貳佰圓和相關文件交給嫌犯，嫌犯當時清楚知道這是L委託她為鄧的 4 名同鄉和她丈夫兩名姪兒辦理來澳工作證件的費用。

直至同年7月15日L與嫌犯沒辦法聯絡上為止，嫌犯都一直沒有將任何證件交給L。

五

2006年6月中，M、N及其丈夫在嫌犯住所內將澳門幣叁仟圓交給向他們聲稱可為M在內地的侄子O以及N兒子P辦理來澳門“I酒店”工作的證件的嫌犯。嫌犯在收取上述款項後聲稱可在兩個月左右辦到上述證件。

六

2006年5月某日，Q經C介紹與嫌犯相識。嫌犯向Q表示其本人可代人申請來澳工作勞工配額，每人只需支付澳門幣貳仟伍佰圓(MOP\$2,500.00)。

同月31日，Q將合共澳門幣叁仟陸佰圓(MOP\$3,600.00)以及相關資料和文件在嫌犯住所內交給嫌犯。

嫌犯清楚知道該筆款項是Q交給她代辦Q之弟弟R，侄兒S以及朋友T來澳工作的證件的部份費用，嫌犯當時向Q聲稱有關證件可在六月下旬辦妥。

2006年6月中旬嫌犯又再打電話給Q聲稱自己正在為“I酒店”招聘外地勞

工，每名勞工的收費為澳門幣壹仟伍佰圓(MOP\$1,500.00)並問Q有無興趣。

Q在問過其兄U後，數天之後在嫌犯住所將澳門幣叁仟元以及相關資料文件交給嫌犯以便由嫌犯U的兩名兒媳婦辦理來澳工作證件。

Q從2006年7月2日開始向嫌犯了解有關證件問題，嫌犯一直藉詞拖延，直至同月13日鍾與嫌犯失去聯絡。

七

2006年6、7月份V致電嫌犯了解來澳工作以及辦理相關證件的事宜。

嫌犯聲稱可以為內地人仕來澳工作代為申領來澳工作證件，除遞交相關資料和文件外，每人要繳交的費用為人民幣壹仟壹佰伍拾圓(RMB\$1,150.00)。

同年7月某日，V到嫌犯住所將合共人民幣肆仟壹佰圓(RMB\$4,100.00)以及相關資料和文件交給嫌犯，要求嫌犯代其本人以及另外三名同鄉辦理來澳工作的證件。嫌犯當時向V聲稱三個月左右可以辦完所有手續取得證件。

2006年11月份後V再也沒辦法與嫌犯取得聯絡。

*

財政局所提供的資料顯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並沒有成立或註冊過嫌犯向他人聲稱的“D食品加工廠”和“I餐廳”。

嫌犯長期在澳門逗留生活，但本身並沒有固定職業和穩定收入，既沒有正當合法方法為他人辦理來澳工作的證件，在收取他人向其所支付辦理來澳工作的證件費用後，也從未進行過任何申辦來澳工作證件的任何行為。

嫌犯將其以前述方法收取的各筆款項全部用於在個人消費和賭博中。

嫌犯清楚知道往來港澳通行證是內地有權限機關為當地居民所發出的前往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旅遊證件，仍然有意識地、自願地持有並使用與其本人身份資料不相符以及載有進入澳門特區偽造簽註的往來港澳通行證，並當作自己的證件使用，以達到蒙騙本特別行政區治安當局以及其他人士而長期在此逗留的非法目的。

嫌犯的上述行為既損害了該類證件的公信力，也影響到該類證件所載資料的真實性和準確性，危害了本特別行政區和第三者的利益。

嫌犯在明知和有意識的情況下，自願多次編造不真實的事實使他人對其身份和能力產生錯誤認識，以達到為其本人獲取不正當利益並以此維持其在特區內生活所需之非法目的。

嫌犯在明知其上述行為是法律所禁止，會受到法律之相應制裁。

*

另外證明下列事實：

各被害人均要求嫌犯賠償有關的金錢損失。

在審判聽證中，嫌犯承認被指控的事實。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嫌犯為初犯。

嫌犯聲稱被羈押前為工廠工人，月薪人民幣900圓，嫌犯的丈夫經營建築工程生意，每單工程收入約人民幣30,000圓，兩人育有 5 名子女，其中 3 人已獨立，而幼子及幼女就讀初中。嫌犯學歷為小學四年級。

*

未經證明之事實：

沒有重要之事實有待證明。

*

事實之判斷：

嫌犯在審判聽證中作出聲明，自由及不受任何脅迫下承認所有被歸責之事實。

多名被害人在審判聽證中作出聲明，清楚講述了嫌犯向彼等表示可代為辦理來澳工作證件並向彼等收取有關資料和費用後便失去聯絡的經過，各被害人亦分別講述了所遭受的金錢損失，同時表達了要求金錢賠償的意願。

卷宗內第69頁的文件證實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並沒有成立或註冊“D食品

加工廠”和“L餐廳”。

卷宗內第389頁的文件證實編號XXX，持證人爲B的內地往來港澳通行證是由有關部門發出的，但第412頁的文件證實上述證件曾被塗改。

本合議庭客觀綜合分析了嫌犯及各被害人所作的聲明，結合在審判聽證中審查的書證、扣押物證及其他證據後，尤其考慮到嫌犯的自認及各被害人清晰的證言，合議庭認定嫌犯實施了被歸責的事實。

*

定罪：

根據已經證明的事實，嫌犯清楚知道往來港澳通行證是內地有權限機關爲當地居民所發出的前往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旅遊證件，仍然有意識地、自願地持有並使用與其本人身份資料不相符以及載有進入澳門特區偽造簽注的往來港澳通行證，並當作自己的證件使用，以達到蒙騙本特別行政區治安當局以及其他人士而長期在此逗留的非法目的，因此，嫌犯爲直接正犯，其既遂之故意行爲觸犯了 1 項第6/2004號法律第 18 條第 3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使用偽造文件罪，可被判處 1 個月至 3 年徒刑之刑罰。

另外亦證實嫌犯在明知和有意識的情況下，自願七次編造不真實的事實使他人對其身份和能力產生錯誤認識，以達到爲其本人獲取不正當利益並以此維持其在特區內生活所需之非法目的，因此，嫌犯的行爲亦觸犯了 7 項《刑法典》第 211 條第 1 款及第 4 款b)項所規定及處罰之詐騙罪，具有以詐騙爲生活方式的加重處罰情節，每項可被判處 2 年至 10 年徒刑之刑罰。

*

量刑：

量刑須根據《刑法典》第40及65條之規定。

具體刑罰之確定須按照行爲人之罪過及預防犯罪的要求爲之，同時，亦須考慮不法程度、實行之方式、後果之嚴重性、對被要求須負義務之違反程度、

故意之嚴重程度、所表露之情感、嫌犯之動機、嫌犯之個人狀況及經濟狀況、事發前後之行爲及其他已確定之情節。

所以，在本案中，考慮上述情節及嫌犯之過錯，亦考慮到嫌犯的行為對社會安寧、被害人財產以及對相關文件的真確性和合法性的信任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因此，本合議庭認為嫌犯觸犯的使用偽造文件罪，判處 7 個月徒刑最為適合；而觸犯的 7 項詐騙罪，每項判處 2 年 6 個月徒刑最為適合。

按照《刑法典》第 71 條第 2 款規定，犯罪競合可科處的刑罰最低限度為各罪刑罰中最重者，而最高限度為各罪刑罰中之總和，因此，嫌犯八罪競合，可判處 2 年 6 個月徒刑至 18 年 1 個月徒刑的刑罰。根據《刑法典》第71條之規定，判處嫌犯 4 年徒刑的單一刑罰。

根據《刑法典》第48條之規定，由於嫌犯被判處徒刑超過 3 年，因此並不具備條件暫緩執行被判處的徒刑。

*

賠償：

根據《民法典》第477條的規定，因不法事實侵犯他人權利，須承擔向受害人的賠償義務。

《刑事訴訟法典》第74條規定，如無依據第60條及第61條之規定在有關刑事訴訟程序中或透過獨立之民事訴訟提出民事損害賠償請求，則當出現下列情況時，即使有關判決為無罪判決，法官亦須在判決中裁定給予一金額，以彌補所造成之損害：該金額係為合理保護被害人之利益而須裁定者；被害人不反對該金額；及從審判中得到充分證據，證明依據民法之準則而裁定給予之彌補之前提成立及應裁定給予有關金額。

根據證明之事實及各被害人之意願，嫌犯須對各被害人的財產損害負上賠償責任，訂定有關賠償金額如下：

1. C：澳門幣5,600圓；

2. E：澳門幣21,000圓；
3. F：澳門幣1,200圓；
4. G：人民幣22,500圓；
5. H：澳門幣2,000圓；
6. K：澳門幣81,000圓；
7. L：人民幣12,000圓；
8. M：澳門幣1,500圓；
9. N：澳門幣1,500圓；
10. Q：澳門幣6,600圓；及
11. V：人民幣4,100圓。

各賠償金額須附加由判決確定日起直至完全繳付時之法定利息。

3. 決定

綜上所述，合議庭現裁定控訴因事實獲證明屬實而控訴理由成立，並判決如下：

嫌犯A為直接正犯，其既遂之故意行為觸犯了：

- 1項第6/2004號法律第 18 條第 3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使用偽造文件罪，判處 **7 個月徒刑**；及
- 7項《刑法典》第 211 條第 1 款及第 4 款b)項所規定及處罰之詐騙罪，具有以詐騙為生活方式的加重處罰情節，每項判處 **2 年 6 個月徒刑**。

八罪競合，合共判處 **4 年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

*

判處嫌犯賠償被害人C、E、F、G、H、K、L、M、N、Q及V的財產損失，賠償金額分別為澳門幣5,600圓、澳門幣21,000圓、澳門幣1,200圓、人民幣22,500

圓、澳門幣2,000圓、澳門幣81,000圓、人民幣12,000圓、澳門幣1,500圓、澳門幣1,500圓、澳門幣6,600圓及人民幣4,100圓，以及附加各賠償金額由判決確定日起直至完全繳付時之法定利息。

通知各被害人上述賠償判決。

判處嫌犯繳付 4 個計算單位之司法費、其他負擔以及澳門幣1,800圓辯護人辯護費。

另外，根據1998年8月17日第6/81/M號法律第 24 條第 2 款的規定，判處嫌犯須向法務公庫繳納澳門幣800圓的捐獻。

*

通知身份證明局作刑事記錄登記。

由於決定要件沒有改變，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186條之規定，在本判決確定前，嫌犯仍須遵守在本案中所規定的羈押措施。

著令通知，並通知雙方若不服本判決，可於10天法定期間內向中級法院提請上訴。

.....」(見載於案件卷宗第 561 至 572 頁的判決書中文內容，當中部份具體資料基於保護私隱需要，已於上文省略)。

嫌犯不服，現透過辯護人向本中級法院提出上訴，並在上訴狀內總結和請求如下：

「.....

1. 上訴人被裁定以直接正犯及既遂之故意行為觸犯了：

- 1項6/2004號法律第 18 條 3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使用偽造文件罪，判處 7 個月徒刑；及
- 7項同《刑法典》第 211 條第 1 款及第 4 款b)項所規定及處罰之詐騙罪，具有以詐騙為生活方式的加重處罰情節，每項判處 2 年 6 個

月徒刑。

八罪競合，合共判處 4 年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

2. 考慮到上訴人之各種犯罪情節，如不法程度、故意程度、犯罪預防及犯罪後之態度等方面，其並不應被處 4 年實際徒刑。
3. 因此，上訴人認為原審法院合議庭無充份考慮上訴人的現況，而在確定刑罰份量方面偏重，違反《刑法典》第40條、條及的65條的規定。

請求上級法院作出一如既往的公正裁決。」（見卷宗第589頁的上訴狀結尾原文）。

就嫌犯的上訴，駐初級法院的檢察官依照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03 條第 1 款的規定，作出了答覆，認為上訴法院應裁定上訴理由不成立（詳見卷宗第 591 至 595 頁的葡文上訴答覆書內容）。

案件卷宗上呈後，駐本院的尊敬的助理檢察長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6 條的規定，對之作出了檢閱，並於卷宗第 605 至 606 頁內發表意見書，認為上訴庭應駁回上訴。

隨後，本上訴案的裁判書製作人對卷宗作出初步審查，而本合議庭的其餘兩名助審法官亦相繼對卷宗作出檢閱。

現須對上訴作出裁決。

二、 本上訴裁判書的判決依據說明

首先須指出，本上訴法院祇解決上訴人在上訴狀總結部份所具體提出和框劃的問題，而無需分析上訴人在提出這些問題時所主張的每項理由（此一見解尤已載於本中級法院第 47/2002 號案 2002 年 7 月 25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63/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17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8/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3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30/2000 號案 2000 年 12 月 7 日合議庭裁判書，和第 1220 號案 2000 年 1 月 27 日合議庭裁判書內）。

在本上訴案中，嫌犯針對一審有罪判決，提出原審量刑過重的上訴問題。

然而，經分析原審裁判書內容和其內所載的既證案情後，本院認為得完全採納尊敬的助理檢察長在其意見書內所已作出的如下精闢分析，以作為解決上訴的具體方案：

「在其上訴理由闡述中，上訴人A提出原審法院量刑過重，應減輕其刑罰。

.....

眾所周知，在量刑方面法院應遵行《刑法典》第40條及第65條的規定。

根據《刑法典》第 40 條第 1 款的規定，科處刑罰的目的在於保護法益及使犯罪行為人重新納入社會。

通常情況下我們將刑罰目的分為一般預防和特別預防二種：前者作為刑罰的首要目的，不是單指對犯罪行為和犯罪人的恐嚇和懲戒，而是指通過適用刑罰達到恢復和加強公眾的法律意識，保障其對因犯罪而被觸犯的法律規範的效力、對社會及個人安全所抱有的期望，並保護因犯罪行為的實施而受到侵害的公眾或個人利益的積極作用；後者則旨在通過對犯罪行為人科處刑罰，尤其是通過刑罰的執行，使其吸取教訓，銘記其犯罪行為為其個人所帶來的嚴重後果，從而達到遏止其再次犯罪，重新納入社會的目的。

分析本案具體情況，我們看不出原審法院違反了《刑法典》第 40 條第 1

款的規定。

在其上訴理由闡述中，上訴人著重強調刑罰在特別預防方面的目的及其重返社會的需要，這顯然失於片面。

在具體刑罰的確定(即量刑)方面，法院應遵守《刑法典》第65條的規定，按照行為人的罪過及犯罪預防的要求，在法律所定的刑罰限度以內對行為人科處適當的刑罰。

從被上訴的判決中可以看到，在確定適用於上訴人的具體刑罰時，原審法院考慮到了《刑法典》第 65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所訂立的量刑標準。

案卷資料顯示上訴人並非澳門居民，使用偽造文件逗留本澳，並多次編造不真實的事實使他人產生錯誤並受欺騙，致使他人財產有所損失，以達到為其本人不正當得利並以此維持其在本澳生活所需的目的，其行為具有相當的不法性，其主觀故意程度較高。

上訴人為初犯，在開庭審理時自由及不受任何脅迫下承認所有被歸責的犯罪事實，這些情節原審法院在量刑時均已加以考慮。參照上訴人所犯罪行的法定刑幅，可以看到對上訴人科處的具體刑罰十分接近有關犯罪的法定最低刑，這一點尤其反映在加重詐騙罪的量刑方面。

此外，我們也不能忽略犯罪預防的要求。

如前所述，上訴人實施的犯罪行為不法性較高，對被害人的財產安全及社會安寧均帶來較大的負面影響。

從預防犯罪尤其是一般預防的角度出發，我們應該考慮到恢復和加強公眾的法律意識、保障他們對因犯罪而被觸犯的法律規範的效力、對社會及個人安全所抱有的期望及重建社會安寧的需要，同時考慮到上訴人所犯罪行在本澳時有發生，對社會及個人財產安全的危害性也較大，因此有必要嚴勵打擊。

基於以上理由，並考慮上訴人觸犯多個犯罪的事實，我們認為原審法院在

具體量刑上并無不當之處，沒有違反法律的相關規定。

在犯罪競合方面，原審法院亦完全遵行了《刑法典》第71條的規定，對上訴人所科處的單一刑罰亦屬適當。」（見卷宗第605至606頁的意見書原文內容）。

顯而易見，原審的裁判並沒有上訴人所指的毛病。因此，本院得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為由，在此駁回之。

三、 判決

基於上述的依據，本合議庭決定駁回嫌犯 A 的上訴。

上訴人須負擔上案的訴訟費（當中包括兩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司法費），以及其因上訴被駁回而須被判處繳付一筆為數相等於兩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款項，而上訴人另應支付予其辯護人的澳門幣柒佰元的上訴辯護費，則先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墊支。

澳門，2008 年 6 月 19 日。

裁判書製作法官
陳廣勝

第一助審法官
José Maria Dias Azedo（司徒民正）

第二助審法官
賴健雄